

附件 5

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臺南市現場書寫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，推廣書法藝術，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，特於本市（縣）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。

二、組織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新進國民小學、民德國民中學

三、參賽資格

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其組別包括：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、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、國中組普通班、國中組美術班、高中職普通班組、高中職美術班組。

四、比賽時間

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前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參加 109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於新進國小活動中心舉行之現場書寫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：

（一）以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公告(<http://www.tn.edu.tw>)通知各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完成上述公告作業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
（三）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參賽須知：

（一）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、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(附件 5-1)以備後續查驗。

（二）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，逾時則作放棄論。

- (三) 試題（書寫內容）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 49 題，現場抽出 2 題，由參賽者自 2 題中選取 1 題選擇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- (四) 主辦單位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- (五) 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，不得提早離場。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2 張（廣興紙寮仿宋羅紋紙）、試墨紙（國中小組對開一半 2 張、高中職組全開一半 2 張）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書寫或試墨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決選。
- (六) 書寫字數部分：
1. 國中小學以 28~60 字為主。
 2. 高中以 20~60 字為主。
- (七)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1. 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 2. 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 3.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，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。
 4.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、田字格等；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，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、田字格等，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。
 5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（音）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 6.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 7. 除上洗手間外不得離開座位，並請書寫完畢後將用具一併帶離現場，承辦學校不提供書寫用具之洗滌。
- (八) 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
(九)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
(十)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本局教網中心公告通知為準。

六、 申訴規定

(一)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結束後1小時內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或指導老師填具申訴書(附件 5-2)送交監場主任(承辦學校主任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三)申訴事項由主辦單位組成申訴小組處理之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
七、 附則

承辦單位將現場書寫作品，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，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，悉依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附件 5-1

**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臺南市現場書寫
參賽身分切結書**

本人參加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臺南市複選現場書寫_____組，參賽資格均為屬實，並符合主辦單位之所有身分規定。

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，主辦單位有取消本人參賽資格與追回獎狀等權利，本人決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(未成年之立約人) 代理人： (簽名)

與立約人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臺南市現場書寫

申訴書

申訴時間：109 年 月 日 時 分

申訴單位	
類別	
組別	
申訴事由	
辦理情形 (主辦單位填寫)	

申訴人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訴書應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向申訴小組提出，逾時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訴人資格：參賽者本人或指導老師。
- 三、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